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348/99-00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AJLS

電 話：2869 9253

日 期：1999年11月10日

發文者：事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  
曾鈺成議員(副主席)  
何俊仁議員  
李柱銘議員  
涂謹申議員  
劉健儀議員  
劉漢銓議員  
劉慧卿議員

---

###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1999年11月16日舉行的會議

#### 議員法案——對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的修訂(議程第III項)

隨文附上一封交由本事務委員會研究的函件(附錄I)，以供參閱。負責上述法案的議員為陳國強議員，他希望可就其擬提交的議員法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
2. 在1999年10月19日上次會議上，委員曾討論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此事；若然，應在何時進行討論。依據事務委員會的決定，陳議員已獲告知——

- (a) 其建議的議員法案所提出的事宜在《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諮詢文件》中已有論述(見附錄II第39至40段)；及
- (b)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研究《1999年法律援助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該法案旨在實施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有關建議，而該法案委員會正在輪候展開工作。

事務委員會繼而要求陳議員考慮透過何種合適渠道，進一步跟進此事。

3. 秘書處其後接獲通知，陳議員仍希望就其擬提交的議員法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4. 謹請帶同本文件出席會議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馬朱雪履女士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李華明議員(非委員的議員)  
馬逢國議員(非委員的議員)  
陸恭蕙議員(非委員的議員)  
劉千石議員(非委員的議員)  
法律顧問